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任一时间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执行使用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履职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日常监控,制定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检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续规范运作,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 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为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把握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市场的发展机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投资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现有生产基地南侧,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引进先进设备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扩大公司功能性遮阳新材料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600万平方米的功能性遮阳新材料生产产能。

5.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6.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4,006,6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24,836,807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1,509,200元,预备费1,816,300元,铺底流动资金1,844,307元。
7.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8.经济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完全达产后,项目新增营业收入18,384,000元,净利润4,666.76万元,投资利润率10.77%,内部收益率(税后)18.8%。
9.投资回收期:7.24年(税后,含建设期)。

10.盈亏平衡点:达产年生产能力利用率为43.38%时,即可实现盈亏平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可以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的重要布局,投资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其在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备案,还需履行环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客观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金额是基于公司前期调研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行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对外投资:国际宏观经济环境、贸易政策调整可能影响海外市场销售。
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将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优化销售结构,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价格影响,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规模优势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5.项目的投产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布局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29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均为原告;

3.对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成都海芯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作为华芯科技股东享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严重损害了公司作为华芯科技股东的利益。青岛海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芯投资”),青岛海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芯产业”)、海芯投资及海芯产业,以下合称“青岛海芯”)及马晓路等相关人员2026年度审计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依当工商登记,公司持股华芯科技31.41%股权,根据《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损失披露;
5.2026年度财务报告正在编制中,预计不存在延期披露的情形。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芯作为华芯科技的股东,所派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严重损害华芯科技合法利益的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华芯科技的合法权益与资产安全,也导致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华芯科技财务年度审计工作受到影响。公司已就华芯科技青岛海芯及马晓路等人损害股东利益行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海芯投资、海芯产业、海芯投资及海芯产业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相关损失。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诉讼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马晓路,系海芯投资法定代表人,海芯投资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二:青岛海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正威盛成股权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正威盛成”);
被告三:青岛海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刘合齐,系海芯投资法定代表人,海芯投资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五:孙丽娟,系华芯科技财务总监;
被告六:肖雨桐,系海芯投资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七:王丽静,系海芯投资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2.受理法院:四川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二(股东知情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海芯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马晓路,系海芯投资法定代表人,海芯投资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三:孙丽娟,系华芯科技财务总监;
被告四:肖雨桐,系海芯投资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五:王丽静,系海芯投资委派华芯科技董事;
2.受理法院:四川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
诉讼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请求判令海芯投资、海芯产业、海芯投资、海芯产业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相关损失;
2.请求判令海芯投资、海芯产业、海芯投资、海芯产业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相关损失;
3.请求判令海芯投资、海芯产业、海芯投资、海芯产业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相关损失;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二(股东知情权纠纷):
1.请求判令海芯投资、海芯产业、海芯投资、海芯产业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相关损失;
2.请求判令海芯投资、海芯产业、海芯投资、海芯产业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相关损失;
3.请求判令海芯投资、海芯产业、海芯投资、海芯产业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相关损失;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
1.诉讼一: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2.诉讼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诉讼三: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4.诉讼四: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四、其他风险提示
1.诉讼一: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2.诉讼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诉讼三: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4.诉讼四: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98811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北京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调整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4月21日,根据中国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25.97元/股,最新涨停市盈率为189.09倍,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截至2026年4月20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公司当前股价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前期股价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本次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北京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调整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4月21日,根据中国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25.97元/股,最新涨停市盈率为189.09倍,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截至2026年4月20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公司当前股价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前期股价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本次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北京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调整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4月21日,根据中国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25.97元/股,最新涨停市盈率为189.09倍,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截至2026年4月20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公司当前股价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前期股价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本次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北京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调整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4月21日,根据中国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25.97元/股,最新涨停市盈率为189.09倍,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截至2026年4月20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公司当前股价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前期股价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本次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北京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调整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4月21日,根据中国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25.97元/股,最新涨停市盈率为189.09倍,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截至2026年4月20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公司当前股价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前期股价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本次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北京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调整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4月21日,根据中国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25.97元/股,最新涨停市盈率为189.09倍,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截至2026年4月20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公司当前股价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前期股价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本次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北京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调整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4月21日,根据中国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25.97元/股,最新涨停市盈率为189.09倍,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截至2026年4月20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公司当前股价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前期股价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本次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北京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调整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4月21日,根据中国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25.97元/股,最新涨停市盈率为189.09倍,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截至2026年4月20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公司当前股价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前期股价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本次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